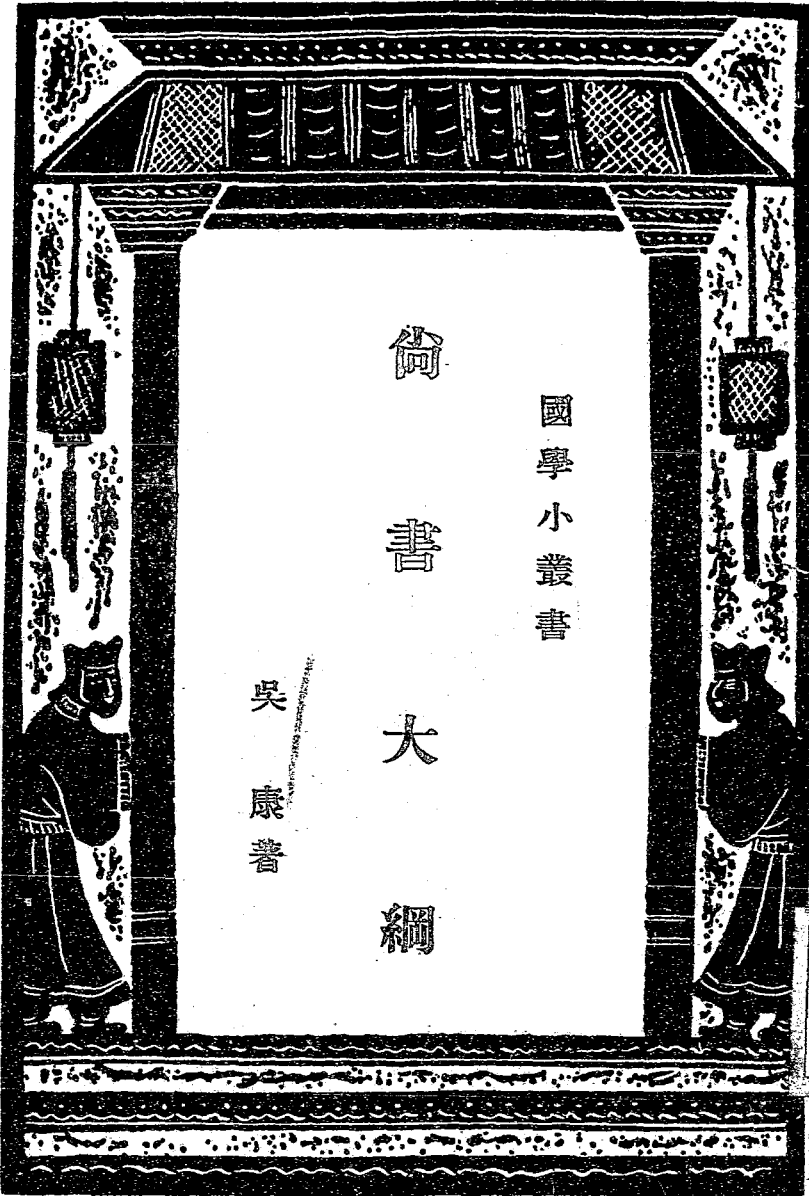


國學小叢書

尙書大綱

吳康著



MG
K221.04
9

<p>著者 吳康 主編者 王雲五</p>	<p>小國 叢書 尙 書 大 綱</p>	<p>商務印書館發行</p>
--------------------------	--	----------------



3 1773 6702 0

序

中土載籍極博，以史爲其本原，蓋初民制作，摠志言專，述社會之情狀，演道德之教義，陳政法之經制，究禮俗之異同，乃至告語之文，職方之紀，無不蒼爲史料，資後人考古藏往之式；則今存尙書，可爲神州史籍之星宿海也。子玄著文，六家託始於是，其有由矣。昔在羊石，謔席餘閒，述羣經大義，積稿盈尺。其周易大綱，既別爲專書行世，頃復出其言尙書者彙爲一編，曰尙書大綱；不獨談經得與當世碩學商討源流，卽尙書爲皇古史宗，際茲民族復興之秋，尤足爲示華夏本原，揚禹域聲教之助，倘亦言宗國文化者所不可廢者與！詩曰：「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窮漢土文教之本宗者，必討原於斯焉無疑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吳康敬軒識於雲南澂江國立中山大學，時在七七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之月也。

後敘

本編乃昔歲所爲經學大綱之一部，茲別出校讀，以爲一編，曰尙書大綱，與前歲所爲周易大綱同也。予民國十一年秋主羊石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文史講席，爲經學大綱一書，述羣經大義，欲以是爲發揚故國文教之本。旋走歐洲，究心殊學，治希臘拉丁古文，游心愛智玄圃。歸國以來，人事牽引，卒不得閉門卻掃，復理舊業。民國二十四年秋，再游歐洲，講學巴黎，爲殊方學子述漢土經術源流。還理舊文，轉加游賞。二十六年春歸國，不旋踵而抗戰事發。越年秋寇犯南疆，粵城淪陷，余隨大學西遷，篋中存稿，泰半亡失。幸周易大綱，已先交商務印書館付印。入滇以來，教課繁忙，今大學又議遷返粵北，恐行旅倉卒，復虞潰散，乃擇經學大綱存稿言尙書者，蒼爲一編，序以問世。不特存鄙作於叢殘，亦以見故國文教之深長，史籍之奧衍，爲五千年世續黃農神胄精魂所寄者，雖輾轉播遷，亦能存於人間，爲乾綱坤維復興與民族之助也。若夫淺學諛聞，不能盡發前古奧義，以與世界他族文化，爭其輝光，則有缺於愛國方聞之士，教其不逮，而示其未來致力之趣嚮也。吳康敬軒。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七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後十五日，識於雲南澂江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目錄

序

後敘

第一章

釋名

.....一

第二章

論刪書傳書源流今文古文

.....五

第一節

論刪書(附論逸周書)

.....五

第二節

論傳書源流今文古文

.....九

第三章

論尚書體例及書序

.....二五

第一節

論尚書體例

.....三五

第二節

論書序

.....三九

第四章

書義總論

.....四四

附錄一

書類書目舉要

.....四九

(一) 關於訓詁及義解者.....四九

(二) 關於單篇者.....五四
甲、禹貢 乙、洪範 丙、五誥

(三) 關於考證者.....五七

(四) 關於辨正者.....五八
〔附注〕右學各書大半可入考證一門以其意存辨正舊說故爲分列於此

(五) 關於校勘者.....五九

(六) 關於雜纂及通論者.....六〇

(七) 關於竄改及僞作者.....六一

(八) 關於輯佚者.....六二

(九) 關於緯書者.....六三

(十) 關於石經者.....六三

(十一) 關於尙書大傳者.....六三

(十二) 關於逸周書者.....六三
〔附注〕右錄版本名稱者注明如左(已見卷一附錄及未者者不錄)

附錄二 讀尙書劄記(三篇).....六五

尙書大綱

第一章 釋名

荀況曰：書者，政事之紀也。楊倞注曰：書所以紀政事。（荀子勸學篇）

韓非曰：書者言也。（韓非子喻老）

賈誼曰：著此竹帛謂之書；書者，此之著者也。書者，著德之理於竹帛而陳之，令人觀焉以著所從事，故曰，書者，此之著者也。（新書道德說）

揚雄曰：書心畫也。（法言問神篇）

孝經援神契曰：題之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舒也，著也，記也。（孝經緯）

許慎曰：書、箸也。（說文書部）

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說文敍）

劉熙曰：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永不滅也。（釋名釋書契）

張揖曰：書、箸也，如也，記也。（廣雅釋言）

陸德明曰：書者文字。（僞尙書序書契釋文）

孔穎達曰：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尙書正義序）

容者，言事之經。（禮記王制冬夏教以詩書注書禮者事疏）

楊時曰：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書者，記言之史也。（書義序）

吳澄曰：書者史之所紀錄也，從聿從日者，聿古筆字，以筆畫成文字載之簡冊，曰書者諸

。伏羲始畫八卦，黃帝時蒼頡始制文字，凡通文字能書者謂之史，人君左右有史以書其言

動。（書經纂言序）

馬國翰曰：禮記經解以疏通知遠稱書，則書者疏也，亦當補此義。（目耕帖）

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尙書。正義曰：王肅曰，上（康案古今圖書集成作君）

所言，史所書，故曰尙書。鄭氏云，尙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然，故曰尙書。（僞尙書序）

尙書璇璣鈴曰：尙者上也，書者如也。上天垂文象，布節度，書也，如天行也。（一作上

天垂文以布節度如天行也）僞書務以天言之，因而謂之書，加上以尊之，是謂尙書篇題號。

（尙書緯）

劉熙曰：尙書；尙上也，以堯爲上，而書始其時事也。（釋名釋典藝）

孔穎達曰：道本冲寂，非有名言，旣形以道生，物由名舉，則凡諸經史，因物立名；物有

本形，形從事著；聖賢闡教，事顯於言；言愜羣心，書而示法；旣書有法，因號曰書。後人見

其久遠自於上世，尙者上也，言此上代以來之書，故曰尙書。（僞尙書序題疏）

康案書者，本經籍之總名，史傳之通稱。論衡正說：『五經總名為書』。史記禮書案隱：『書者，五經六籍總名也』。正義：『五經六籍成謂之書』。蓋書者，著於竹帛謂之書，則凡有文字施之於紀載者，均得以書稱之。是書為廣義名號也。太古淳朴，教化未明，氓知所施，未能極於類族辨物，凡所紀述，率以史籍視之；以人羣演進之迹象，舍是無以見也。而世運冥漠，文教未行，域中載筆之臣，止於左右史而已，蓋純為官書之治，私家無著述可言也。（私家之有著述，蓋自老子孔子始）以是凡有紀述，都為史乘。史也，即書也，二者蓋同實而異名者也。書本為記言之史，（其實事亦攝於其中，此外更無所謂記事者矣）而以書名之者，蓋以此也。孔仲達辨尚書之獨稱書曰：『五經六籍皆是筆書，此獨稱書者，以彼五經者，非是君口出言，即書為法。所書之事，各有云為，遂以所為別立其稱，稱以事立，故不名書。至於此書者，本書君事，事雖有別，正是君言，言而見書，因而立號，以此之故，名異諸部。但諸部之書，隨事立名，名以事舉，要名立之後，亦是筆書，故百氏六經，總曰書也。論識所謂題意別名，各自載耳。昭二年左傳曰：『晉韓起適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此總名書也』。（偽尚書序題疏）謂君言為事，書而立號，裁以前義，反陝函矣。至尚書為義，當以偽尚書序所釋為正，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為以世言，貼合理致，書緯鄭王之說，故非正解。古但言書，而不言尚書，尚書之稱，蓋自伏生以後。史記儒林傳『言尚書自濟南伏生』，此為尚書題號見於篇籍之始。偽尚書序亦云：『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

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序當係本史記而稱者）鄭玄依書緯以尚字是孔子所加，故書贊曰：『孔子乃尊而命之曰尚書；則孔穎達已闢其非，（見偽尚書序疏）此毋庸具論矣。

第二章 論刪書傳書源流今文古文

第一節 論刪書

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鄭氏注曰：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

孔安國曰：先君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偽尚書序）

司馬遷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史記五帝本紀）

尚書璇璣鈴曰：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尚書緯）

漢書藝文志曰：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

林之奇曰：孔子之前，書之多寡，不可得而見。書緯云，「孔子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

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尚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百二十篇爲簡書。此說不然，古書簡質，必不如是之多也。班孟堅藝文志於古今書外，又有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於周時所刪去者纔七十一篇，自周以前疑愈少矣，謂有三千餘篇，非也。（尚書全解）

康祖詒曰：孔子定書二十八篇，傳在伏生，純備無缺，故博士之說，皆以爲備。（見漢書楚元王傳）。新學僞經考卷十三書序辨僞）

康案依晚世史之分類而言，則書本史體之一。故史通以入紀傳載言之列。其中所存，大都爲古代策命告誓之原文，性質頗類晚世檔案或文選，（參觀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葉一九）古史之形諸文字者止此，此外更無他種紀載可見矣。（案左史右史分記言動之制，殆自春秋時始有之。禮玉藻疏：『春秋之時，特置左右史官，故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是也』。周官雖僞書，然其中所存，或大半沿西周遺制，祇有內史外史大史小史御史五職，而無左史右史之名，則其非古制，較然以明。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注：『其書春秋尚書其存者』。以尚書載言春秋記事並舉，謂爲古制所存，謬矣。且先儒述左右史之職司，爲說亦至不一。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康成六藝論承之曰：『左史所記爲春秋，右史所記爲尚書』。——公羊序疏所引——似右史記言，左史記事矣。而漢書藝文志則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專爲春秋，言爲尚書。六藝論一說亦云，

『右史記事，左史記言。』——禮玉藻疏所引——史通承之曰：『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是不惟顯與前說相反，卽康成一人制論，且前後矛盾如此，寧不令人駭異而歎絕者哉？由斯以言，左史右史之官，當日曾否垂爲定制，尙屬疑問；不然，以諸儒雅材好博，著書立論，寧於前朝掌故，漫不經心，而爲此顛倒錯亂之說，以疑惑來世哉？是左右史官之爲非古代原有定制，蓋昭然以明。而書類紀載之爲古史全部，於茲亦殆可論定已。（始有史策，莫審何時，代遠年湮，篇數難紀，據尚書璇璣鈴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雖曰緯爲僞書，所言不可盡信，然歷代積彙史策之多，則可斷言已。林之奇據劉向以逸周書七十一篇爲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之說，以謂古書簡質，所存必無多至三千餘篇之理，此蓋惑於自來學者主孔子刪書之謬說，而爲一種懸揣之談，未可垂爲定論者也。竊謂孔子當日設教，標文行忠信四目，（論語述而）文謂先王之遺文，（邢疏）蓋指詩書春秋之類。書記遠古元后（天子）之事，（費誓、秦誓、殆後人附入者，以其純爲列國之文也。）略如今之通史，春秋記近古一國之事，略如今之國志。（國別史）而其體例亦復不同；書爲策命告誓之文，春秋則編年之記事也。二者蓋先王之典章，宗國之掌故，尤爲承學之主不可不博習而彊記者。而篇第煩重，雅散無分，撫卷茫茫，莫知歸極，孔子爲教學之便，乃就所存古代策命告誓之文，取其辭氣馴雅，近情足徵者，以爲教材，其差駁遠信者弗錄，所以考文而教忠信也。（孔子之學，主人事而遠鬼神，觀於論語諸書可信。夫然，則雖今文書金縢之下

半，猶可決其爲後人之附入。況於荒古無稽之載紀乎？則其當日所棄之多也審矣。（故孔子當日之序書，猶今人之編著歷史教科，以爲講授之用；其於春秋，亦復如是。（參觀本書卷五）後儒不明此義，震於孔子大聖之號，以爲丁衰周之際，悼明王之不興，禮樂廢而詩書缺，乃追述三代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因近聖之事，以立先王之教。（數語略本史記孔子世家漢書儒林傳）具此一見橫於胸中，於是刪詩書，訂禮樂，繫易象，作春秋，繼往聖絕業，爲百王制法之議遂定。自是教育家之孔子，一變而爲天縱將聖，超人縣象之孔子矣。今世有反此者，則又爲之說曰：『六經本不連屬，亦與孔子無干，後人見子平日好稱諸經，乃爲綴屬而託之孔子』；則疑古過勇，反爲所蔽，考情度勢，未敢苟同。夫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審爲教科，自應正言，（常言亦通）事本平庸，夫何足怪？故予今爲決茲豐部，而告世人曰：『孔子序書以編教科便講授則有之，刪書以扶王道翼聖教則無也』。故孔子之爲書，序書也，非刪書也。

至其當日所存篇數，度皆隨時編訂，無從計數，求之載籍，史無明文，覽厥原由，詳於下節，此不復贅述焉。

附論逸周書：

漢志有周書七十一篇，劉向別錄謂：『周時誥誓號令』顏注：『周史記，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夫孔子刪書百篇之說，既不能立，（參看下節）則注語自無足憑。今考是書所存，

審其文制，其中或亦不乏宗周之遺典，然其大半爲戰國及漢儒所竄入，可斷言也。今本猶備七十一篇之目，（蓋并序數言之）唯缺程滄解等十篇，實存六十一篇。而漢志顏注云：『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則今本周書，反多於唐初所見之本矣。姑勿考其內容何若，即茲篇數而言，其有十六篇爲僞作，可斷然無疑。代遠年湮，篇籍陵替，其殘佚竄補之數，當猶不止於是。唯何篇真妄，一時頗難推定，讀者姑審擇焉可也。

逸周書舊題汲冢周書，以謂晉時得於汲冢也。然考晉書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凡紀年等七十五篇。其目具在，無一語及所謂周書者。況是書七略（別錄）漢志都已著錄，其非得自汲冢甚明。此義自明楊慎以來辨之已詳，（參觀逸周書楊慎姜士昌等序，及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故今稱名，仍以逸周書爲正。

第二節 論傳書源流今文古文

隋書經籍志曰：書之所興，蓋與文字俱起。孔子觀書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刪其善者，上自虞，下至周，爲百篇，編而序之。遭秦滅學，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伏生作尚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尚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

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之學。勝傳從子建，別爲小夏侯之學。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訖漢東京，相傳不絕，而歐陽最盛。初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其未孫惠所藏之書，字皆古文，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泰誓與河內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安國並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並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於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尙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興方於大桁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自餘所存，無復師說。又有尙書逸篇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尙書之末。

經典釋文序錄曰：書者，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孔子刪錄，斷自唐虞，下訖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而爲之序。及秦禁學，孔子之未孫惠壁藏之。漢興，欲立尙書，無能通者。聞濟南伏生傳之，文帝欲徵，時年已九十餘，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受焉；伏

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傳授，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尙書。伏生授濟南張生，千乘歐陽生。生授同郡兒寬，寬又從孔安國受業，以授歐陽生之子。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尙書章句，爲歐陽氏學。高孫地餘以書授元帝，傳至歐陽歙，歙以上八世皆爲博士。濟南林尊受尙書於歐陽高，以授平當及陳翁生。翁生授殷崇及龔勝。當授朱普及鮑宣。後漢濟陰曹曾受業於歐陽歙，傳其子祉。又陳留陳弇樂安牟長竝傳歐陽尙書。沛國桓榮受尙書於朱普，以授漢明帝，遂世相傳，東京最盛。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傳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勝從始昌受尙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事同郡簡卿、卿者兒寬門人。又從歐陽氏問，爲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受詔撰尙書論語說，號爲大夏侯氏學。傳齊人周堪及魯國孔霸。霸傳子光，堪授魯國牟卿及長安許商。商授沛唐林，及平陵吳章，重泉王吉，齊炁欽。後漢北海牟融亦傳大夏侯尙書。夏侯建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爲小夏侯氏學，傳平陵張山拊。山拊授同縣李尋、及鄭寬中、山陽張無故、信都秦恭、陳留假倉。寬中授東郡趙玄，無故授沛唐尊、恭授魯馮賓。後漢東海王良亦傳小夏侯尙書。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泰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泰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尙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

子舊宅，於壁中得之，并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安國又受詔爲古文尙書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以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衆。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常授毓徐敖。敖授琅邪王璜及平陵塗擘。擘授河南乘欽。（一本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擘璜等貴顯。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于世』。案今馬鄭所注，竝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謬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脊微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學徒遂盛。後范曄變爲今文集注。俗閒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輿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脣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漢始立歐陽尙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竝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唯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史記儒林傳曰：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

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

索隱曰：案孔臧與安國云：『舊書潛於壁室，歛爾復出，古訓復申。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有百篇邪？知以今文離古篆隸，推科斗以定五十餘篇，竝爲之傳也。』

孔安國曰：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羣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偽尚書序）

漢書藝文志曰：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詔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

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後漢書劉陶傳曰：陶明尙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尙書（注：三家，謂夏侯建夏侯勝歐陽和伯也）。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

孔穎達曰：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註同，二十五篇增多鄭註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註之外，僞造尙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註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尙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

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註書序彞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二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又引武成……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註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悛』。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註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註之後，其書散逸，傳註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爲古

文，而鄭承其後，所註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尙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至晉世王肅註書，始似竊見孔傳，故註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遠得古文尙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愾、愾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眞，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寧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與於大坑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註也。值方與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註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遠，故得猶存。（虞書題疏）

歐陽修曰：書原於號令，而本之史官，孔子刪爲百篇，斷堯訖秦，序其作意。遭秦之故，孔子未孫惠與濟南伏勝各藏其本于家。楚漢之際，勝失其所藏，但口以傳授。勝旣耄昏，乃繆合二十四篇爲二十九。（康案二十四篇，疑當爲三十四篇）歐陽夏侯之徒皆學之，寫以漢氏文字，號今文尙書。至武帝時，孔惠之書始出屋壁，百篇皆在，而半已磨滅，又皆科斗文字，惠孫安國以隸古定之，得五十八篇，爲之作傳，號古文尙書。至陳隋之間，伏生之學廢絕，而孔傳獨行。先是孔傳亡其舜典，東晉梅賾乃以王肅所注伏生舜典足其篇。至唐孝明不喜隸古，始更以今文行於世。（崇文總目敘釋書經類序）

劉安世曰：今之書乃漢所謂尚書，若復求孔子所定之書，今不見矣。漢承秦火之後，諸儒各以所學談經，自濟南伏生以降，不獨一人。就其中取之，獨孔安國古文尤勝諸家，則今尚書是也。（書經傳說彙纂卷首下綱領一）

通志藝文略曰：按易詩書春秋皆有古文，自漢以來，盡易以今文，惟孔安國得屋壁之書，依古文而隸之。安國授都尉朝，朝受（康案依漢書儒林傳當作授）膠東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鄭元爲之注，亦不廢古文，使天下後學於此一書而得古意。不幸遭明皇，更以今文，其不合關元文字者，謂之野書。然易以今文，雖失古意，但參之古書，於理無礙亦足矣；明皇之時，去隸書既遠，不通變古之義，所用今文，違於古義尤多。臣於是考今書之文，無妨於義者從今，有妨於義者從古，庶古今文義兩不相違，曰書考，迨武成而未及終編。又有書辨訛七卷。皆可見矣。按百篇之書，莫大於二典，而舜典自永嘉後，失孔氏所傳，故范寧爲之解。至齊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安國之所注也，或言王肅注耳（隋志作姚與方於大桁市得其書奏上）

林之奇曰：孔子百篇，遭秦火無存。至漢時，伏生口授，得二十八篇，後又得偽秦書一篇，爲二十九篇。孔壁之書既出，孔安國定其可數者二十五篇，又別出舜典益稷盤庚康王之誥，共爲五十八篇；其文以隸書存古文，故謂之古文尚書。此書之成，遭巫蠱而不出。漢儒聞孔氏之書有五十八篇，遂以張霸之徒造偽書二十四篇爲古文尚書，兩漢儒者之所傳，太抵霸偽

本也，其實未常見真古文尙書也。故杜預注左氏傳，韋昭注國語，趙岐注孟子，凡所舉書出於二十五篇之中，皆指爲逸書，其實未嘗逸也。劉歆當西漢之末，欲立古文書學官，移書責諸博士甚力。然歆之所見，皆竊僞本，亦非真古文書也。以至賈馬鄭服之輩，亦皆不見古文書。至於晉齊之間，然後其書漸出，及開皇二年，求遺書，得舜典，然後其書大備。……自漢武帝巫蠱事起，至隋開皇二年，凡六百七十餘年，然後五十八篇得傳于學者而大備，是可歎也！孔氏書始出，皆用隸書，至唐天寶間，詔衛宏案衛宏誤，當爲衛包。改古文從今文書，今之所傳，乃唐天寶所定之本也。（尙書全解自序）

朱熹曰：書有古文，有今文。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乃壁中之書。大禹謨說命高宗彤日西伯戡黎泰誓等篇，凡易讀者皆古文，況又是科斗書，以伏生書字文考之方讀得。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卻是伏生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

伯豐問：『尙書古文今文有優劣否？』曰：『孔壁之傳，漢時卻不傳，只是司馬遷曾師授。如伏生尙書，漢世卻多傳者，最錯以伏生不會出，其女口授有齊音不可曉者，以意屬成，此載於史者。及觀經傳及孟子引享多儀，出自洛誥，卻無差。只疑伏生偏記得難底，卻不記得易底。然有一說可論難易：古人文字，有一般如今人書簡說話，雜以方言，一時記錄者；有一般是做出告戒之命者。疑盤誥之類，是一時告語百姓，盤庚勸諭百姓遷都之類，是出於記錄；至於蔡仲之命微子之命罔命之屬，或出當時做成底詔誥文字，如後世朝廷詞臣所爲者』（均見

語類

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則暗誦者不應偏得所難，而考文者反專得其所易；是皆有不可知者。至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如康誥酒誥梓材之類，而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可見，故今別定此本，一以諸篇本文爲經，而復合序篇於後，使覽者得見聖經之舊，而不亂乎諸儒之說。（全書書臨漳所刊四經後。案通考引九峯蔡氏說，至賴安國之序而可見止，祇略更數字）。

晁公武曰：漢孔安國以隸古定五十九篇之書，蓋以隸寫籀，故謂之隸古。其書自漢迄唐行於學宮，明皇不喜古文，改從今文，由是古文遂絕。陸德明獨存其二於釋文而已。皇朝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以較陸氏釋文，雖小有異同，而大體相類。觀其作字奇古，非字書傳會穿鑿者所能到，學者考之，可以知制字之本也。（讀書志）

馬端臨曰：按漢儒林傳言：『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唐藝文志有今文尚書十三卷，注言：『元宗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然則漢之所謂古今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隸書，秦漢間通行，至唐則久變而爲俗書矣，何尚書猶存古文乎？蓋安國所得孔壁之書，雖爲之傳，而未得立於學

官。東京而後，雖名儒亦未嘗傳習，至隋唐間方顯。往往人猶以僻書與傳視之，繕寫傳授者少，故所存者皆古物，尙是安國所定之隸書，而未嘗改以從俗字；猶今士大夫蓄書之家，有奇異之書，世所罕見者，必是舊本，且多古字是也。噫！百篇之書，遭秦火而亡其半，所存者五十八篇；而中間此二十五篇者，書雖傳而字復不諧於俗，傳於漢者爲科斗書，傳於唐者爲隸書，皆當時之人所罕習者。蓋出自孔壁之後又復晦昧數百年，而學者始得以家傳人誦也。（文獻通考經籍考）

金履祥曰：伏生者，漢謂今文；孔壁者，漢謂古文。願伏生齊語易訛，而安國討論未盡。夫壁中不惟有古文諸篇，計必兼有今文諸篇，安國雖以伏生之書考古文，不能復以古文之書訂今文，是以古文多平易，今文多艱澀。今文雖立學官，而大小夏侯歐陽又各不同；不幸古文竟泯世不列學官。後漢劉陶獨推今文三家與古文異同，定正文字七百餘事，號曰中文尙書，不幸而不傳於世。至東晉而古文孔傳復出，蕭齊始備，至蕭梁始行北方，至唐貞觀悉屏諸家，獨立孔傳，且命孔穎達諸儒爲之疏。（尙書表注自序）

吳澄曰：漢藝文志云：『尙書經二十九篇，古經十六卷』。二十九篇者，卽伏生今文書二十八篇，及武帝時增僞泰誓一篇也。古經十六卷者，卽張霸僞古文書二十四篇也。漢儒所治不過伏生書及僞泰誓共二十九篇爾；張霸僞古文雖在，而辭義蕪鄙，不足取重於世，以售其欺。及梅賾二十五篇之書出，則凡傳記所引書語，諸家指爲逸書者，收拾無遺；既有證驗，而其言

率依於理，比張霸偽書遼絕矣。析伏氏二十八篇爲三十三，雜以新出之書，通爲五十八篇，并書序一篇，凡五十九篇，有孔安國傳及序，世遂爲真孔壁所藏也。唐初諸儒，從而爲之疏義。自是以後，漢世大小夏侯歐陽氏所傳尚書止有二十九篇，廢不復行，惟此孔氏傳五十八篇孤行於世。伏氏書既與梅賾所增混淆，誰復能辨？竊嘗讀之，伏氏書雖難盡通，然辭義古奧，其爲上古之書無疑；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集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吳才老曰：『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定爲二體，其亦難言矣。』朱仲晦曰：『書凡易讀者皆古文，豈數百年壁中之物，不訛損一字者？』又曰：『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彊記其所難，而易者全不能記也？』又曰：『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未見，可疑之甚。』又曰：『書序伏生時無之，其文甚弱，亦不是前漢人文字，只似後漢未人。』又曰：『小序決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又曰：『先漢文字重厚，今大序格致極輕。』又曰：『尚書孔安國傳是魏晉間人作，託安國爲名耳。』又曰：『孔傳並序，皆不類西京文字氣象，與孔叢子同是一手偽書；蓋其言多相表裏，而訓話亦多出於小爾雅也。』夫以吳氏朱子之所疑者如此，願證何敢質斯疑？而斷斷然不敢信此二十五篇之爲古書，則是非之心，不可得而昧也。（校定古文尚書二十五篇自序）

閻若璩曰：漢書藝文志「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孔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楚元王傳「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書十六篇，……」夫一則曰得多十六篇，再則曰逸書十六篇，是古文尙書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也。後漢書杜林傳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後出示衛宏等，遂行於世。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鄭康成之傳注解，皆是物也。夫曰古文尙書一卷，雖不言篇數，然馬融書序則云逸十六篇，是古文尙書篇數之見於東漢者又如此也。此書不知何時遂亡，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忽上古文尙書，增多二十五篇。無論其文辭格制，迥然不類，而只此篇數之不合，僞可知矣。（尙書古文疏證第一）

故嘗爲之說曰：古文尙書不甚顯於西漢，而卒得立於學官者，劉歆之力也；雖不立於學官，而卒得大顯於東漢者，賈逵之力也。當安國之初傳壁書也，原未有大序與傳，馬融尙書序所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及漢室中興，衛宏著訓旨於前，賈逵撰古文同異於後，馬融作傳，鄭氏作注，而孔氏一家之學粲然矣。不意鄭氏而後，寢以微滅，雖博極羣書如王肅孫炎輩，稽其撰著，並無古文尙書，豈其時已錮於祕府而不復流傳耶？何未之及也？然果祕府有其書，猶得流傳於人間，惟不幸而永嘉喪亂，經籍道消，凡歐陽大小夏侯學，號爲經師遞相講授者，已掃地無餘，又何況祕府所藏區區簡冊耶？故古文尙書之亡，實亡於永嘉。……若元帝時祕書猶有存者，則梅賾所上之傳，何難立窮其僞哉？（疏證第二）

惠棟曰：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也；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四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劉歆造三統，厓班固作律厓志，鄭康成注尙書序皆得引之。特以當日未立於學官，故賈逵馬融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融作書序，亦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十六篇內九共九篇，故二十四。蓋漢重家學，習尙書者，皆以二十九篇爲備。（伏生二十八篇，太誓後得，故二十九。劉歆移書太常曰：『抑此三學，以尙書爲不備。』臣瓚（瓚）曰：『當時學者謂尙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三學謂逸禮尙書左傳）。于時雖有孔壁之文，亦止謂之逸書，無傳之者。（服虔左傳解詁以毛詩都人士首章爲逸詩，以未立于學官故也）。然其書已入中祕，是以劉向校古文，得錄其篇，箸于別錄。至東京時，惟亡武成一篇，而藝文志所載，五十七篇而已。（劉向別錄五十八篇）其所逸十六篇，當時學者咸能案其篇目，舉其遺文，雖無章句訓故之學，翕然皆知爲孔氏之逸書也。或曰：『古文出于晉世，若兩漢先嘗備具，何以書傳大甲說命諸篇，漢儒羣目爲逸書歟？』曰：『古文出于晉世，乃梅賾之言，非壁中之文也。賾采撫傳記，作爲古文以給後世，後世儒者靡然信從。於是東晉之古文出，而西漢之古文亡矣。』孔氏之書，不特文與梅氏絕異，而其篇次亦殊。愚旣備箸其目，復爲條其說于左方，以與識古君子共證焉。（總敘）

案漢世儒者惟鄭氏篤信古文，故於易傳費氏，於書傳孔氏，於詩傳毛氏，皆古文也。許慎不從賈逵受古學，其便說文解字，僞書孔氏，詩毛氏。由是言之，鄭祖孔學，又何疑乎？蓋古

文自膠東庸生已下，代有經師，扶風杜林又得西州漆書，互相考證，衛賈馬諸君，皆傳其學，故有雅材好博之稱。平帝立古文，而十六篇不著於錄，以故絕無師說。沿至建武，武成之篇，間有亡者，尹啟孫期丁鴻張楷通古文，然闕幘傳講，二十九篇而已。（大誓後得，古文實二十八篇）由西漢俗儒（夏侯勝師丹輩）信今疑古，撥棄內學，抑而不宣。至康成注書，嗣征伊訓，僅有存焉。然猶能舉其篇章，辨其亡逸者，此炎漢四百年古文經師之力也。迄乎永嘉，師資道喪，二京逸典，咸就滅亡。（具隋經藉志）于是梅賾之徒（偽書當作備于王肅，肅好造偽書以詆康成，家語其一也。）奮其私智，造爲古文，傳記逸書。掎摭殆盡。（詳下卷，康案原書下卷列梅氏增多古文大禹謨訖命二十五篇，——偽書舜典首二十八字，及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二句，亦附大禹謨之前——均句詳其出處，故云。）若拾遺棄而作飯，集狐腋以爲裘，（二語本朱錫鬯）雖於大義無乖，然合之鄭氏逸篇，不異百兩之與中書矣。蓋孔氏既有古文，而梅復造之；鄭自與梅異。非與孔異也。（辨正義四條之一）（古文尙書考）

康祖詒曰：按伏生所傳二十八篇。伏生故秦博士，秦焚書，非博士所職悉焚，則博士所職不焚。然則伏生之書爲孔子所傳之全經惟矣。博士以尙書爲備，以其傳授有緒，故比之二十八宿也。歐陽大小夏侯傳今文者無異辭，而史漢儒林傳皆云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者，……秦誓後得，……博士合……於經中，并二十八篇數之，故爲二十九也。歎欲以古文亂今學，故云凡百篇而爲之序，秦燔書禁學，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明書之不備，所以便其作偽也。歎

不明白言之，又竄之於史記儒林傳以惑人，以便於作偽，而人不驚之也。（漢書藝文志辨偽，此下更有明壁中古文爲僞之十事，文長不備錄）。

諸經多亡於永嘉之亂，然自歐陽大小夏侯既亡，古文十六篇亦不傳，則是尚書真僞俱亡。晉書荀崧疏，謂自喪亂以來，儒學尤熹，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仕朝則廢儒學之俊。然晉人戎狄之亂華猶少，老莊之滅學最深，故暴秦焚坑，而猶有伏申韓嬰高堂胡董之師傳，典午淪墜，則并章逞之母不可多得矣。士不悅學之禍，其患乃過王者之焚，豈不烈哉？劉歆古文亡於何日，實不可考，閻氏古文尚書疏證據此以爲亡於永嘉之世，於是梅賾得因隙以獻之。然晉書荀崧傳崧疏稱武帝時置博士，已有孔氏，則是僞孔傳已行於西晉。蓋王肅僞爲古文書以奪鄭學，以外祖之故，武帝尊之爲立博士，此文足據，至永嘉亂後，梅賾復獻之耳，非始於梅賾。劉歆古文之亡於永嘉，疑或然也。

梅賾所獻之僞古文，國朝閻氏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攻難不遺，然僞古文實出王肅，唯肅之學乃能爲之。肅既僞書，又僞家語以證之，與劉歆同一心法，武帝時立學官，梅賾不過再獻之。如陳元韓歆請立左氏之類。此志謂東晉梅賾始得，齊建武中列國學，殆未爲確也。獨晉世祕府既有古文，鄭注又復行世，逸篇尙見於齊梁間，篇目同十六篇之舊，則真僞易見，何無人據漢書藝文志十六篇之說以折之？亦可異事也！然古文亦爲僞作，則王肅之書，爲僞中之僞。於今梅閻惠江王孫數家之書，彰彰大行，童學皆知，此不復及。（隋書經籍志糾謬）（新學僞經

考)

康案自來言尙書學之傳授者，以伏生所傳二十八篇爲今文。（史漢言二十九篇者，蓋并後得之泰誓而數言之）蓋謂以漢時通行之隸書寫之，故曰今文也；以孔安國得孔壁五十八篇四十五卷爲古文，（漢志古文經四十六卷者，蓋合百篇之序言之）。蓋謂周時科斗書，故曰古文也。漢志稱安國得古文經。以考伏生書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蓋卽鄭注書序逸篇之目也。二十九益十六，合四十五卷；或析二十九爲三十四，十六爲二十四，則所云五十八篇也。伏生授濟南張生及千乘歐陽生，（漢書儒林傳顏注「衛宏定古文尙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世遂相傳有朝錯往受伏生今文經之事。於是洙泗之遺經，竟爲得諸遺老之舌上矣。夫史明言伏生設教齊魯之間，授張生歐陽生，安得又有得諸口誦，與女子傳言之事？此其謬戴震尙書今古文考辨之已詳，茲不復贅矣）。由是尙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之學，是爲今文學，傳至永嘉之亂而亡。（三家之學，不知亡自何時，隋志亡於自永嘉，南海康氏亦謂諸經多亡於永嘉之亂，疑或然也）。漢書儒林傳言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云云，相傳爲古文之學。然傳又言歐陽生授兒寬，寬又授業孔安國。（釋文序錄言寬又從孔安國受業云云，蓋本此）。而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寬，則是安國之門，兼有今古文之學矣，而何以十六篇義，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未聞邪？（此事南海康氏辨之至明，見新學僞經考卷三上，及卷五辨孔氏有古文尙書節）故安

國壁中古文得多十六篇之說，決不可信。惟此僞作始自何人。（南海康氏以爲劉歆）書缺有間，弗能深考。於茲有二說焉：一十六篇故有其書，並非僞作，特其出見於世，必在安國以後，（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不稱其說可證），劉歆以前；（以藝文志本七略原文，始記得多十六篇之專可證）。一則十六篇真爲僞作，其出見於世，亦必在安國以後，劉歆以前。（證同上，其著者年代，當然在其書出見以前）。馬鄭注書，虛存其目，逸篇亡失，末由證明，二說是非，難成定識，存諸闕疑之列可也。

尙書百篇之說，蓋盛於西漢末葉。漢書儒林傳東萊張霸僞造百兩篇，以應成帝求古文之徵，而尙書璇璣鈴亦曰：『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南海康氏謂緯書僞起哀平，在張霸後，蓋采霸說爲之，疑或然也。見新學僞經考卷十三書序辨僞第二）。爾時百篇之說已大流行，（或當時相傳尙書爲百二篇，而百篇爲修書序者所爲；或竟至劉歆始定，亦未可知）。故中祕亦存有類似百兩之書。儒林傳『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之徵，以中書校之非是』。師古曰：『中書，天子所藏之書也』。設與百兩異涂，則何從而校其非是乎？然則此所云中書，究爲何籍？於茲有二說焉：一則如後世所信爲真有尙書百篇之本；一則古文五十八篇之書也。論衡正說云：『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之篇，獻之成帝，帝出祕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似是時中祕已有百篇之書，則古文具在。

又何求爲？且何以儒林傳第言以中書校之非是，而不一及百篇之數乎？夫霸非妄人，如案百篇之序而偽造古文，則必謹依百篇之數而不敢忽，而何以自暴其拙，悍然不顧，增作二篇，以動天下之兵哉？（康氏新學偽經考卷十三書序辨偽第二中言之至明，然必謂霸時未有書序，則殊未安；蓋霸未見百篇之序必也，純未見序則未必也，辨詳下）。王充時，百篇之說，已垂爲定論，則其所言容有傳會，實不足據。尤有進者：成帝時中祕果存百篇之書，則向歆領校祕書，豈得不見？而何以藝文志原本七略，廬述秦燔書禁學，漢興亡失，伏生求得二十九篇，孔安國得多十六篇云云，而不一及百篇復存中祕之事乎？則爾時無所謂百篇之書見存中祕也明矣。然則其爲古文五十八篇乎？曰，五十八篇見在，固不待言；不然，如廬今文二十九篇，則霸書但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已耳，此數十篇內容固與中書同也，則安得云校之非是乎？如謂指其所增加諸篇之不同，則中書二十九篇外既無所存矣，又安能知其所增諸篇之有異文哉？如謂廬指言其篇數之不同，則傳文當明敍其辭，不得渾言校之非是。況爾時五十八篇如不見存中祕，則向歆校書必無所見，將七略別錄廬存今學，而無古學矣，此事理之至明者也。故爾時中祕見存五十八篇之數，可斷然無疑。然若廬存五十八篇，則古文已在，何待旁求？即令成帝不學，公卿在朝，寧無一雅材好博之人？何至存書求書，竟如是之悖且妄哉？若謂存者爲二十九篇，而求者爲逸書十六篇之數，則霸非妄人，何爲不進五十八篇，符其所欲，而竟以百兩奏上，以逢帝怒哉？況前不旣言爾時中祕無存二十九篇之理乎？審是，則爾時中祕所存，必不止五十八篇

之數，而如前所言，中書百篇之說既不能立，則增於五十八篇者，究爲何物乎？曰，此殆百篇書序之類也。書序作始於武昭之世，而定於向歆之手。（參見下章第二節）成帝時，小序或在百篇左右，而未必卽爲百篇，故霸卽及采之，而亦無害於百兩之數。或曰，如成帝時序存中祕，霸又及見書序，則所作書應與序合，而何以錯繆至是乎？曰，卽令霸見書序，必不及見逸書十六篇，儒林傳謂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敘爲作首尾，凡百二篇云云，則其不見逸書十六篇可決也。（十六篇在百篇中實二十四篇）夫其所作，篇或數簡，文意淺陋，顛倒繆亂如此，卽校十六篇書，已足覘其非是，何待必與小序全書不合，而後盡識其僞哉。（南海康氏謂據霸書有百兩篇，是卽其不采書序并霸時未有書序之明證——僞經考書序辯僞第二——然如鄙說言之，則霸卽及見序而亦無害於事也）。成帝旣存百篇左右之小序，自當信五十八篇之非全書，於是乃有詔求古文之事，此情理之當然，而事勢之所必至也。無如孔子刪書百篇之說，本爲漢人僞造，卽令秦火劫後，書存無缺，亦未必卽爲百篇，於是乃有張霸奏上百兩之奇事見於史冊焉。夫序本僞造，篇籍不存，見序何益？故藝文志（本之七略）但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不復言百篇之猶存也。然以是益可以見尙書百篇之說之無以立也。

孔氏十六篇，眞僞雖難徵信，然自西京末葉以還，固相承以爲古文之書，東京杜賈馬鄭諸儒，皆治古文之學。不幸馬鄭作注，塵及今文，餘十六篇，苟存其目，（案十六篇析出九共八

篇爲二十四，故又曰二十四篇，歲月浸淫，無人誦習，延至漢末而亡。（閻若璩謂亡於永嘉，康祖詒以爲或然，愚意當亡於漢末獻帝西遷之際。爾日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見隋書牛弘傳上表論書之五厄——古文原本，必亡於此時無疑。不然，王肅雖妄，其敢當古文見在，耳目昭彰，而竟肆作僞經，以亂天下之視聽哉？）王肅博聞雅故，乃采摭羣書，造爲古文二十五篇，而強析伏生二十八篇爲三十三，以合五十八篇之數，（參觀惠棟古文尙書考）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得而獻之，以立於學官；是則今所存唐孔氏正義以來之傳本也。

晚出古文尙書，自梅賾閻若璩惠棟江聲王鳴盛孫星衍諸人，辨之詳矣。舊以爲賾所僞作，亦有以爲出於王肅者。（清惠棟江聲王鳴盛李愔劉端臨丁晏諸人，皆有僞古文出於王肅之說）。至康祖詒始確斷爲王肅所作。（見新學僞經考卷十及十一）肅好造僞書，（如家語其一例也）其雅才博學，故優爲之。（或僞古文作始於王肅，而成於梅賾之徒，亦未可料）。至其所以能遂行世千餘年屹立學官，家傳人誦，而莫之或違者，太原閻氏以爲其故蓋有三焉：皇甫謐載于世說，一也；孔穎達爲之作疏，二也；蔡沈背師承，遵舊說，三也。（見尙書古文疏證第十七）自是僞經盛行，舊說廢絕，雖有疑者，而世亦莫能尊信之。（案疑古文自吳械始，其後朱熹吳澄承之，頗有論列，願終未能了徹明決，匯爲專書，而世亦不之顧也。）直至閻氏古文疏證之書大行，衆始明梅氏書之爲僞作不可信；更輔以梅惠江王孫諸家之書，則此案之成定讞，已

昭昭乎如揭日月而行，童學皆知，無庸深論矣。

夫百篇之說，荒謬無稽，十六篇書，真偽難信，（晚出古文之不足信，無俟贅言）。然則尚書篇數，究如何乎？晚世今文家康祖詒嘗爲之說曰：『孔子定書二十八篇，傳在伏生，純備無缺，故博士之說皆以爲備』。（新學僞經考卷十三）然余考今文二十八篇，（史漢諸書或記伏生得二十九篇者，蓋并河內後得之泰誓而數言之，不復分別，孔冲遠正義辨之甚明）。如金縢秋大勳未稷以下，有若神話巫語，與它篇不類，疑爲後人附入。以此推之，其它諸篇，內容及篇數，亦難保其必無增減，則又安能證其必爲純備無缺者乎？姑舍是勿論，卽如論語所稱：『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爲政；案今僞古文君陳篇，語有小異）。『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泰伯；今僞古文泰誓有之。案論語引書尙有意問『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一則，蓋今文無逸篇文也；僞古文說命亦略敘其事，語有小異）。均不在二十八篇之中；康氏卽不信史漢而下諸文，寧竟不讀論語，而不知二十八篇之非全書邪？或曰，康氏之義，可以辨尚書大傳之例推之；其謂大傳二十八篇外篇目爲非孔子書，（見新學僞經考書序辨僞）則論語諸條，亦屬偶然徵引，非在序存之列明矣。曰，大傳本爲伏生門人後學衍述而成，（參觀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二）其中所言，非可盡信；且卽爲勝語，亦屬後學徵引先儒所棄之文，仁知之見不同，或彼以爲可絕，而此以爲可存，亦未可料。至孔子則自序書而自引書者也，果復引其所棄之篇，是不啻示其徒須復習其所棄之文，其終則與不序書等；一人立

敬，何至矛盾如此？此決不可信者也。且孔子之學，主人事而遠鬼神，凡其所棄之篇，度皆神話巫語，荒遠無稽一流，今觀論語所稱引，非言孝友，則徵軼事，故為洽人情者；知而棄之則為不忠，不知而棄之則為不知，棄而稱之則為不信，有一於此，不可以為賢，吾信孔子故不出此也。此康氏二十八篇為孔子全書之說，所為吾人不敢苟同者也。

歷考前文，衡諸故實，則尙書篇數之非完璧，殆可自明。今茲所能信其為真者，祇今文二十八篇耳。（然其中亦有宜審辨者，如金縢秋大熟未穫以下是。又費誓秦誓二篇，純為列國之文，或為後人附入，亦未可知）。今將其篇目分列於下：

堯典（偽孔分出舜典 後姚方輿更於其首增曰若稽古帝舜云云至乃命以位二十八字） 臯陶謨（偽孔分出益稷） 禹貢 甘誓 湯誓 盤庚（鄭氏偽孔俱分為三篇） 高宗彤日 西伯

懋黎 微子 傲誓 洪範 金縢 大誥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洛誥 多士 無逸

君奭 多方 立政 顧命（鄭氏偽孔俱分出康王之誥） 棗誓（偽孔次文侯之命） 呂刑

文侯之命 秦誓

鄭氏述古文逸書二十四篇如下：

舜典 汨作 九共九篇 大禹謨 棗稷（即益稷） 五子之歌 允征 湯誥 咸有一德

典寶 伊訓 肆命 原命 武成（建武之際亡） 旅獒 驛命（嘗作畢命）

正義曰：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為十六，故藝文志又云，孔安國得多十六篇也。

梅氏增多古文二十五篇如下：

大禹謨 五子之歌 胤征 仲虺之誥 湯誥 伊訓 太甲三篇 咸有一德 說命三篇 泰誓

三篇 武成 旅獒 微子之命 蔡仲之命 周官 君陳 畢命 君牙 冏命

梅氏增多篇數，分之爲二十五，合之爲十九，與藝文志得多十六篇之說不合。又因劉向

別錄古文尙書有五十八篇，乃遂分堯典慎微以下爲舜典，分臯陶謨帝曰來禹以下爲益稷，以

合別錄之數，于是見行之書爲三十三篇。漢魏以前，未有此目，其爲僞作，益昭然矣。

今再依鄭注書序列百篇之目如下；（依鄭氏佚書本）

堯典（僞孔分出舜典） 舜典 汨作 九共九篇 皋飮 大禹謨 臯陶謨（僞孔分出益稷）

棄稷（卽益稷） 禹貢 甘誓 五子之歌 允征帝告 釐沃 湯征 汝鳩 汝方 夏社 疑

至 臣扈 湯誓（僞孔次汝方） 典寶 仲虺之誥 湯誥 咸有一德（僞孔次太甲） 明居

伊訓 肆命 徂后 太甲三篇 沃丁 咸乂四篇 伊陟 原命 仲丁 河廩甲 祖乙 盤

庚三篇 說命三篇 高宗彤日 高宗之訓 西伯戡黎 微子 大誓三篇 敕誓 武成 鴻範

分器 旅獒 旅巢命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歸禾 嘉禾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洛誥 多士 無逸 君奭 成王征 將薄姑 多方 周官（僞孔次立政） 立政 賄息慎之

命 毫姑 君陳 顧命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冏命 蔡仲之命（僞孔次君奭） 棗誓（僞

孔次文侯之命） 呂刑 文侯之命 秦誓

案百篇次第，鄭氏與僞孔異，正義所謂孔鄭不同者也，詳見堯典題疏。

尙書爲唐虞三代史實所存唯一之寶典，惜簡編殘佚，存者無多，今茲所能置信者，祇今文二十八篇已耳，撫卷慨然，爲之一嘆！願余以梅氏書雖爲僞作，然其采輯掇拾，均有證驗，非鑿空臆造者可比，果能明其出處，亦不妨甄別引用，以覘其時代之背景，非可以其書爲贗物，而率擯棄而不之顧也。夫然，則元和惠氏古文尙書考一書，大足以資學者之參證；其書於二十五篇原文，句必詳其出處，旁徵博引，精贍無遺，學者如能審別而鑑衡焉，則於考文用事之際，或可以無大過矣。

第三章 論尙書體例及書序

第一節 論尙書體例

孔穎達曰：書體爲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曰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禹謨皋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湯誓，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願命，畢命，四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徒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戎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命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旣無體例，隨便爲文。（堯典題疏）

鄭樵曰：典謨訓誥誓命，孔安國以爲書之六體。由今觀之，有一篇備數篇之體：如大禹謨曰禹乃會羣后誓師，則是謨亦有誓也；說命曰，王庸作書以誥，則是命亦有誥也。以至益稷洪範本謨而不言謨；旅獒無逸，本訓而不言訓；盤庚梓材，本誥不言誥；胤征不言誓；君陳君牙不言命。大抵五十八篇之中，聖人取予之意，各有所主，有取於治亂興廢之所由者，如典謨訓誥湯誓之類是也；有世不得以爲治，而有取其言以傳遠者，如五子之歌君牙罔命是也；有取其事者，胤征是也；有取其意者，呂刑是也；有時記其時者，文侯之命是也；有以示戒勸者，費秦誓是也。與三百篇之美刺，二百四十二年之褒貶，無以異也。（六經輿論）

朱熹曰：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旣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理，或更歲月，或歷數年，其閒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朱子全集，陳樵集傳纂疏所引）

董鼎曰：陸德明以六體分正攝，（康案見偽書大序釋文）蓋以典謨訓誥誓命名篇者爲正，不以名篇而在六體之類者爲攝。然古之爲書者，隨時書事，因事成言，取辭之達意而已，豈如後之作文者，求必合體制也？孔氏以六體言，大概已舉，雖不以六字名篇，合其類則是亦正也，何以攝爲？（書傳輯錄纂註）

陳樵曰：書體有六，典謨訓誥誓命是也。今篇名元有此六字者，固不待言矣，其無此六字

如太甲咸有一德旅獒無逸立政，訓體也；盤庚西伯戡黎微子多士多方君奭周官，誥體也；胤征，誓體也；君陳君牙呂刑，命體也。雖其間不無簡編之殘斷，字語之舛訛，然上自堯舜之盛，下逮東周之初，二千餘年之事，猶賴此可考焉。（書集傳纂疏）

康案尚書體例，孔氏正義論之詳矣，偽大序典謨訓誥誓命之文云云，自是行文略語則然，言此六者，而其他可知，非謂書之體例止於六也。後儒不明此義，實僞序以爲經，而言書體惟六，而於其篇名無此六字者，則輒轉傳會而內入於此六者之中，抑一何可笑也？且禹貢一篇，於六者皆不入，則置而不言，可謂知類乎？（案偽大序原文如易爲典謨訓誥誓命……之文云云，則無事矣，此亦可見標點符號之不可少也）。願予以正義所論，爲類則無遺矣，而不免失之瑣，今依伏生二十八篇之目，約而歸之，可得左列三類：

(一) 典謨 堯典皋陶謨洪範（謨）屬之；

(二) 貢 禹貢屬之；

(三) 訓誥誓命 甘誓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訓）西伯戡黎（誥）微子（誥）牧誓大誥康誥酒誥梓材（誥）召誥洛誥多士（誥）無逸（訓）君奭（誥）多方（誥）立政（訓）顧命堯誓呂刑（誥）文侯之命秦誓屬之。

此外尚有金縢一篇，自爲一體，蓋後世傳記之類；正義謂其祝亦誥辭，今不以入之誥者，不以一偏而統其全也。

說文：『誥，告也。』徐鍇曰：『以文言告曉之也。』（案以言告人，古用此字，凡上告下下告上均用之；今則以誥爲上告下獨用之字，而以告爲彼此通用之語矣）。則誥實可統訓誓命等而一之。今不獨標此字者，以經中原文故用此字與訓誓命等並列，脫擯諸文而用此字，則易招學者之疑惑，故第三類仍依經文而序列訓誥誓命也。

如依古文五十八篇之目，則可得以下三類：（其已見伏生今文者不錄，祇錄鄭氏逸書二十四篇）。

（一）典謨 汨作（典）九共九篇（典）大禹謨棄稷（謨）屬之；

（二）貢；

（三）訓誥誓命歌 五子之歌允征（誓）典寶（訓？）湯誥咸有一德（訓）伊訓肆命（訓）原命（武）成（誥）旅獒（訓）驛命（當作畢命）

凡右所列，略盡其義。典謨者，晚世之紀傳也；（典：釋言『經也；』說文『五帝之書，莊都說，大冊也』。此當從說文義。堯典者，猶堯紀也，以入紀傳，自可無疑。惟謨依說文云，議謀也。徐鍇曰：『虛一事畫一計爲謀，汎議將定其謀曰謨』。似謨者有若晚世政策方略，宜入志類；然細考經文，乃碩學名臣敷陳政道，而筆之於冊者，文本敘述當日情事，猶晚世列傳或紀事本末者然，則入之紀傳之列，似亦無大誤也）。貢者，晚世之志也；訓誥誓命者，晚世之詔令書奏也；歌者，晚世之辭賦也。今爲更易名號，而條其類如左：

(一)紀傳 典謨及舊無所歸類之金縢屬之；

(二)志 貢屬之；

(三)文彙 訓誥誓命歌屬之。

第二節 論書序

孔穎達曰：此序鄭玄馬融王肅並云，孔子所作。……鄭知孔子作者，依緯文而知也。……檢此百篇，凡有六十三序。（堯典序疏）

林光朝曰：序乃歷代史官相傳以爲書之總目，猶詩之有小序也。（書經傳說彙纂卷首下綱領二）

朱熹曰：某看得書小序不是孔子自作，只是周秦間低手人作，然後人亦自理會他本義未得。且如臯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申，重也。序者本意先說臯陶，後說禹，謂舜欲令禹重說故將申字係禹字。蓋伏生書以益緩合於臯陶謨，而思日贊贊襄哉，與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相連，申之二字，便見是舜令禹重言之意。此是序者本意，今人都不如此說；說得雖多，皆非其本意也。一

小序皆可疑：堯典一篇，自說堯一代爲治之次序，至讓於舜方止；今卻說是讓於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見一代政事之終始，卻說歷試諸艱，是爲要受讓時作也。至後諸篇皆然。況先漢

文章重厚有力量，今大序格致極輕，疑是晉宋間文章。況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會見，可疑之甚。

小序斷不是孔子做。

問：『除書序不以冠篇首者，豈非有所疑於其間邪？』曰：『誠有可疑。且如康誥第述文王不會說及武王，只有乃寡兄是說武王，又是自稱之詞；然則康誥是武王誥康叔明矣。但緣其中有錯說周公初基處，遂使序者以爲成王時事，此豈可信？』曰：『然則殷地武王既以封武庚，而使三叔監之矣，又以何處封康叔？』曰：『既言以殷餘民封康叔，豈非封武庚之外，將以封之乎？又曾見吳才老辨梓材一篇云：「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臣告君之詞，未嘗如前一截稱王曰又稱汝爲上告下之詞，」亦自有理」。〔均見語類〕

馬廷鸞曰：書序自爲一編，故以昔在帝堯起於篇首，後接舜典，則曰虞舜側微，接禹謨，則曰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益足證古序自爲一篇，而相續之辭如此，蓋史氏舊文也。

何異孫曰：書序東萊呂氏以爲皆孔子文；而朱文公悉以爲非；蔡傳以爲周秦間人文字，有合經處，中間略有得春秋意者，如武成洪範費誓秦誓數篇。東萊見一二處中有似春秋，遂以爲皆孔子之書，不知各篇元自有史官敍作書之意，儘自明白。

金履祥曰：前漢書言張霸采左傳書敍作書首尾；後漢書言衛宏作詩序。衛宏之云，朱子嘗引之以證詩序之僞矣，獨書序疑而未斷。方漢初時，秦誓且有僞書，何況書序之類？且孔傳古

文，其出最後，則其爲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序，亦可知也。

朱升曰：古文書序自爲一篇，孔注移之各冠篇首，序文與書本旨往往不協，蔡氏置於後以存其舊，蓋朱子所授之旨也。（以上均見書經傳說彙纂卷首下綱領二）

顧炎武曰：益都孫寶侗仲懋謂：『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襄弘，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其解命以伯禽爲書，名伯禽之命，尤爲切當，今錄其說。（日知錄卷二）

康祖詒曰：伏生二十八篇，卽孔門足本，書序之目，僞妄難信。……書序與古文同出，古文爲劉歆之僞，則書序亦爲歆僞無疑。漢博士皆祖伏生，而皆以二十八篇爲備，知師師相傳，說本如此。

僞撰古書，必有依據，乃易附會，故王肅之書，周官之禮，皆陰撫舊文，自創新制，書序之作，何獨不然？而後人見史記之文，與書序多同，以爲史公已據書序，不知此書序之襲史記也。書序一書，附會剽竊，汨亂經義，且傳之孔子，託體愈尊，惑衆愈甚。然孔子作書序之說，自來所無，一見於漢書藝文志，再見於漢書楚元王傳，三見於漢書儒林傳。藝文志楚元王

傳皆劉歆之言，班固亦在歆後，其卽歆僞說，又復何疑？（新學僞經考卷十三）

康案今本書首安國序世稱大序，其百篇序則謂之小序。大序蓋僞古文者所作，而託之安國者，其出於王肅輩無疑也。（朱子語類謂大序格致極輕，疑是晉宋間文章，不類西漢人作）。小序漢先師故別爲一編，（覽漢志孔大序疏虞書題疏而可知也）僞孔傳始以散居各篇之首，其敘述旨意，多與題文不相中，（宋朱熹輩言之甚詳）則其爲庸人妄作無疑。而考所亡四十二篇，凡諸傳記引書無及之者，則其篇名亦未可信。（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書序條）且百篇之說，本爲僞造，南海康氏設五證以明之，發蒙披蔽，無以復加；（見新學僞經考卷十三書序辨僞第一）則書序篇目之爲僞作，蓋不俟煩言而解矣。顧此序始於何代，作於何人，則自古及今，說者不一。劉歆馬融鄭玄王肅輩謂作自孔子，則自宋朱子以來已斷爲非是；南海康氏且謂劉歆之爲此說，蓋本之史記三代世表尙書，孔子世家序書傳兩文而影造者，（見新學僞經考卷十三書序辨僞第六）其設辨至明，無煩復贅。朱子謂周秦間低手人作，閻百詩極贊其說，以謂非周秦間不能備知百篇之名，非低手人亦不應說之如是庸且妄也。（見尙書古文疏證第一百五）夫百篇之說，既不能立，閻氏之言，自不足信。晚清南海康氏著書序辨僞，（康氏蓋發其義例，而屬其門人陳千秋爲之者），直斷序爲劉歆所僞作，擗拾諸書爲之，諸書之與合者，正可以考其剽竊之迹；如史記所載篇目，多同書序，乃書序襲史記，非史記采書序也；（參看新學僞經考卷十三）其爲說至辨。然予讀儒林傳「成帝時求其古文者，竊以能爲百兩徵」。爾時五十八篇之

書已存中祕，而成帝所據以爲古文猶未全備而求之者，必爲書序無疑。（見前章第二節）果如康氏所言，序爲歆作，則成帝爾時所據以求其古文者，何物邪？故予竊疑書序之作，必在孝成以前；而今文無序，殆成定讞（參看新學僞經考卷十三書序辨僞第二）則或始自武昭而後，采撫傳記而爲之。作者或爲傳授經文，提挈大義，或慕於祿利而獻之官，不知何時遂入中祕，故成帝得據以求其古文之書也。況孔疏『鄭玄謂序爲孔子所作，依緯文而知』，緯出哀平之世，故非歆作，則序必始於歆前無疑。惟書序始作，是否卽爲百篇，則今不可考；依張霸采序而作百兩篇，傳亦祇云以中書校之，而未嘗言其篇數，（論衡正說百篇之言不足信，辨見前章），則爾時書序不爲百篇可知。（或不及百篇，或逾乎百篇）。然其書既入中祕，向歆校書，故得見之，乃爲增補刪訂，成茲百篇，而託之孔子，垂爲世則；於是尙書百篇之說，遂浸潤於千年學者之心甸，而不可復易矣。審乎此，則知大序僞於王肅輩，而託之安國；小序始於武昭而後，滌定於向歆之手，而託之孔子；其淵源傳授之際，蓋昭然矣。

第四章 書義總論

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禮記經解）

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可
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陳氏尙書大傳輯校本卷三）

卜商曰：書之論事也，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若參辰之錯行，上有堯舜之道，下有三王之
義。（陳氏尙書大傳輯校本卷三）

莊周曰：書以道事。（莊子天下）

司馬遷曰：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書以道事。（史記太史公自序）

揚雄曰：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灑灑爾，周書噩噩爾。（法言問神篇）

說事者莫辨乎書。（法言寡見篇）

劉勰曰：尙書則覽文如說，而尋理卽暢。（文心雕龍宗經）

劉知幾曰：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

訓誥誓命之文。（史通六家）

司馬光曰：尙書者，二帝三王嘉言要道，盡在其中，爲政之成規，稽古之先務也。欲求楷

模，莫先於此。《書經傳說彙纂卷首下綱領二》

邵雍曰：夏爲長物之府。……書爲長民之府。……觀夏則知書之所存乎。（注）書者

帝之事業也，五帝之時如夏。

虞夏商周者，書之體也；仁義禮智者，書之用也。孔子序書自堯舜而下；自堯舜而下，

宗五帝也。（均見皇極經世書觀物內篇）

楊時曰：書存者五十九篇，竊以一言蔽之曰，中而已矣。堯舜禹授受之際，豈不重哉？而所言止此。仲虺稱湯曰：『建中於民。』箕子陳洪範曰：『皇建其有極；』然則帝之所以爲帝，王之所以爲王。率此道也。夫所謂中者，豈執一之謂哉？亦貴乎時中也。時中者，當其可之謂也。後世昧執中之權，而不知時措之宜，徇名失實，烏足與論聖人之中道哉？

朱熹曰：堯舜禹之相授也，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堯舜禹皆大聖人也。生而知之，宜無事於學矣，而猶曰精曰一曰執者，明雖生而知之，亦資學以成之也。

王應麟曰：仲虺之語，言仁之始也；湯語，言性之始也；太甲，言誠之始也；說命，言學之始也。皆見於商書。

董鼎曰：一書之中，其於明德新明之綱，修齊治平之目，卽堯典已盡其要。而危微精一四言，所以開知行之端，主善協一四言，所以示博約之義；務學則說命其入道之門，爲治則洪範

其經世之要也。它如齊天運，則有義和之歷；定地理，則有禹貢之篇；正官僚，則有周官之制度；修已任人。則有無逸立政諸書。煨燼壞爛之餘，百篇僅存其半，而宏綱實用尙如此，故嘗謂六經莫備於書。易主卜筮，卽洪範之稽疑也；禮主節文，卽虞書之五禮也；詩主詠歌，卽后夔之樂教也；周禮設官，卽周官六卿率屬之事也；春秋褒貶，卽皋謨命德討罪之權也。帝王修齊治平之規模事業，盡在此書，學者其可不盡心焉？

章璠曰：韓子有言，『記事者必提其要』，若天文地理圖書律呂四者，皆書之要也。

薛瑄曰：易雖古於書，然伏羲時但有卦畫而無文辭，文辭實始於書；故凡言德言聖言神言心言道言中言性言天言命言誠言善言一之類，諸性理之名，多見於書。

錢與映曰：爲人君而建極馭寓，不可不知書；爲人臣而爲德爲民，不可不知書；爲庶人而遵由道路，不可不知書。（以上均見書經傳說彙纂卷下綱領二）

康案書本古史之一，史通以入紀傳載言之列，尋其所紀，除略涉典章政制之外，大致爲訓誥誓命之文，無異古昔之文彙也。夫審辭達意，考文之律則然，以言舉人，絜矩之方不遠；則古人之情，讀遺書而可見，古人之制，覽闕典而猶存，尋理故章，略審一二：一曰稱天以臨民也；如臯陶謨天敍天秩，天命天討，天聰明，天明畏，湯誓天命殛之，致天之罰，高宗彤日惟天監下民，酒誥惟天降命之類，蓋皆則天以爲法，奉天以行事，崇天以立戒者也。於此見古人宗教之思想焉。二曰重農以立國也；堯典平秩東作，務農爲先，洪範農用八政，以食爲首，帝

命后稷播時百穀，（堯典，僞孔本在分出舜典中）公戒成王先知稼穡之艱難。（無逸）而烝民乃粒，萬邦作乂，（臯陶謨，僞孔本在分出益稷中）尤足以見立國之本，首在務農也。於此見古昔民生之槩況焉。三曰寬和以爲政也；堯典敬敷五教在寬（僞孔本在分出舜典中）臯陶謨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同寅協恭和衷哉？康誥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蓋莫不以寬和爲政教之歸極，寬則以德懷人，和則於事無迕。於此見古人爲政之嚮往焉。四曰敬勤以大業也；帝堯之欽明文思，（堯典）敬爲德首；臯陶之兢兢業業，（臯陶謨）慎之幾微。召公戒王，奈何弗敬？（召誥）成王顧命，自亂威儀。（顧命）凡茲慎厥身修，莫非居之以敬。禹拜而言曰：『予思日孜孜』；（臯陶謨，僞孔本在分出益稷中）王戒康叔，謂無康好逸豫。（康誥）周公陳訓，君子所其無逸；（無逸）甫刑美堯，罔不惟德之勤。凡茲昌言，都崇敬德，永惟不息，咸與日新。蓋惟敬則恭以明，惟勤則幾以儉，故堯之俊德（當從史記本紀說）文明，允恭克讓，禹之辨庶無放，惡食卑居，迺能光被四表，告厥成功也。於此見古人修業之宗尙焉。五曰時中以立德也。臯陶陳九德品例，（臯陶謨）洪範言建用皇極；三德之剛克柔克，（洪範）帝堯之允執其中；（論語堯曰）提揭宏綱，獨標正誼，咸皆大中至正之道，輔世長民之術。它如酒誥之觀省居中，甫刑之罔非在中，君奭之作汝民極，言非一端，俱此物此志也。於此見古人立德之歸極焉。凡茲五事，蓋其學華大者，外如孝友（如論語爲政『孝乎！惟孝友于兄弟』之類），尙賈，（舜咨四岳而任官，盤庚人惟求舊，均尙賢也）。尊老慈幼，（如盤庚『汝無侮老成人，

無弱孤有幼』之類，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審斯數者，則於三古道德之本原，思想之趨嚮，政教之歸極，民生之概況，可以覽其典要矣。此治斯學者，所宜知其指趣所歸者也。

附錄一

書類書目舉要

(一)關於訓詁及義解者：

尚書古注（或尚書孔傳。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實魏晉人所偽作）江南書局重刊相臺五經本，

浙江書局重修永懷堂十三經古注本，四部叢刊本，

尚書正義（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本。

東坡書傳（宋蘇軾）軾究心經世之學，明於事勢，又長於議論，於治亂興亡之故，披抉明

暢，較他經獨為擅長。有明刊本，學津本。

尚書全解（宋林之奇）通志堂本，佚多方一篇。

尚書講義（宋史浩）嶽雪樓有抄本。

書古文訓（宋薛季宣）是編所載經文，皆以古文奇字書之，其訓義亦無甚發明，有通志堂

本。

尚書詳解（宋夏竦）是編博采諸家之說，而取於林之奇者實十之六七，蓋其淵源在是矣。明

洪武間初定科舉條式，詔習尚書者並用夏氏蔡氏兩傳。後永樂中書經大全出，始獨用蔡傳。

夏氏之書淺微。亦猶易竝用程朱，後程廢而獨用朱春秋竝用張胡，胡安國有春秋傳，張洽有春秋集註。後張廢而獨用胡也。今觀是編，視蔡傳固不免小冗，然其反覆條暢，深究詳釋，究不失為說書之善本。有聚珍本。

尚書說（宋黃度）通志堂本。

書集傳（宋蔡沈）沈承其師朱子之屬而為此書，其疏通證明，簡易條暢，且淵源有自，大體精醇。元與古注疏竝立學官，（見元史選舉志）而人置注疏肆此書，明與夏偃解竝立學官，

（見楊慎丹鉛錄）而人亦置偃解肆此書，固有由矣。有通行監本五經本。

尚書精義（宋黃倫）此書蒼萃諸說，自漢迄宋，頗極賅博。所引諸家著述，多已散佚，遺章

厥句，猶得存什一於是編，則其裒輯之功，為不可沒已。惟編次不以時代，每條皆首列張九成之說，似即本九成所著尚書詳說而推廣之，故陳振孫頗疑其出於僞託。然九成詳說之目僅

見宋志，久經湮晦，即使果相沿襲，亦未嘗不可藉是書以傳九成書也。有經苑本。

尚書詳解（宋陳經）此書多取古注疏，或間參以新意，與蔡氏頗有異同。每援後世之事以證

古經，蓋趙岐注孟子已有此例，無庸以駁雜為嫌。且其句櫛字比，疏證詳明，往往發先儒所未發，實可與林之奇夏偃諸家相為羽翼也。有聚珍本。

融堂書解（宋錢時）聚珍本。

尚書要義（宋魏了翁）是編蓋摘注疏中精要之語，標以目次，以便簡閱，與所作他經要義

同。江蘇書局有刻本。

尙書詳解（宋胡士行）此書解經，以孔傳爲主，其有未善，則雜引諸家之說以疏通證明之。

或更以己意補其未備，要不失爲說經之篤實者。有通志堂本。

尙書表注（宋金履祥）是編大抵摭摭舊說，折衷己意，與蔡沈集傳頗有異同。有通志堂本。

率祖堂本。

書纂言（元吳澄）宋以來尙書之學，其考定今文古文，自陳振孫尙書說始；其分編今文古文，自趙孟頫書古今文集注始；其專釋今文，則自澄此書始。有通志堂本。

尙書集傳纂疏（元陳櫟）是編以疏通蔡傳之意，故命曰疏，以纂輯諸家之說，故命曰纂。有通志堂本。

通志堂本。

尙書輯錄纂注（元董鼎）是編以蔡沈集傳爲宗，而續以朱子語，謂之輯錄；又探諸說之相發明者，附於末，謂之纂注。有通志堂本。

明者，附於末，謂之纂注。有通志堂本。

書蔡傳彙通（元陳師凱）是編蓋詳於名物度數，爲蔡傳所略者。有通志堂本。

尙書蔡傳（元王天與）是書大旨以朱子爲宗，而以真德秀說爲羽翼。有通志堂本。

尙書句解（元朱祖義）通志堂本。

書傳會選（明洪武中劉三吾等奉敕撰）是書博徵詳說，凡蔡傳之合者存之，其不合者改之，

不存門戶之見，故其所獲獨多。有嶽雪樓影抄本。

尙書笏注（明朱升）此蓋鄉塾課蒙之本。有清康熙中蔡氏刊本。

書傳大全（明永樂中胡廣等奉敕撰）書之端主蔡傳定爲功令者，蓋自此編始。有高麗刊本，

書傳通釋（明彭島）四庫本。

尙書疑義（明馬明衡）嶽雪樓有抄本。

尙書日記（明王樵）四庫本。

尙書疏衍（明陳第）第學問淹博，其立言具有根柢，非同鑿空臆撰，惟篤信梅賾古文，以朱

子疑之爲非，於梅鶯尙書考異尙書譜二書，排詆尤力，則爲未能深考源流，失之誣妄者矣。

有嶽雪樓影抄本。

日講書經解義（清康熙十九年御定）原刊本。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清康熙末年敕撰，雍正八年告成，刊行）是編以蔡傳居前，衆說居後，

甄蒐廣博，參稽折衷，蓋御纂七經體例皆然，實學者不可不讀之善本也。有武英殿御纂七經

本；浙江書局湖北官書局均有翻刻本。上海鴻文書局石印本。檢查最便。

書經稗疏（清王夫之）船山遺書本。

尙書稗傳（清朱鶴齡）嶽雪樓有抄本。

尙書解義（清李光地）是書僅解堯典舜典大禹謨皋陶謨益稷禹貢洪範七篇，蓋未竟之本，所

說不以訓詁爲長，辭旨簡約，而多有精義。有榕村全書本。

尙書小疏（清沈彤）清經解本。

九經古義（清惠棟）貸園本，省吾堂本，清經解本，槐廬本。

尙書集注音疏（清江聲）是書祇注今文二十八篇及逸湯誥，精贍可讀。未附尙書經師系表。

尤便學者檢查。有原刊篆書真書兩本，清經解本。

尙書後案（清王鳴盛）自序後案所以發揮鄭氏康成一家之學。蓋從羣書中博采鄭注，兼取馬

王傳疏益之，作案以釋鄭義，馬王傳疏與鄭異者，條晰其非，折中于鄭氏。名曰後案者，言

最後所存之案也。自草創至成書，凡歷三十四年，精密博贍，得未曾有。未附後辨，纖悉詳

明，足供考訂。有原刻單行本，清經解本。

尙書今古文注疏（清孫星衍）此書之作，意在網羅放失舊聞，故錄漢魏人佚說爲多；而其博

蒐廣攬，亦及近代王鳴盛江聲段玉裁王念孫父子惠棟宋鑒唐煥莊述祖畢以田諸家之說，精密

詳雅，蓋爲不朽之作，非獨爲當時塵見之書疏也。孔氏正義序曰：『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

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是書有焉。作者以之自循，非溢辭矣。有平

津館本，清經解本，縣竹墨池書舍本。

詩書古訓（清阮元）粵雅堂本，清經解續編本。

尙書今古文集解（清劉逢祿）尙簡易可讀。有清經解續編本。

尙書補疏（清焦循）此書蓋集孔傳之善者而疏之。有焦氏叢書本，清經解本。

經義述聞（清王引之）自刻本，江西刻本。清經解本止二十八卷。（原書三十二卷）

經傳釋詞（清王引之）家刻本，守山閣本，清經解本。

堯書命義和章解（清會釗）嶺南遺書本。

書蔡傳附釋（清丁晏）廣雅本。

書傳補商（清戴鈞衡）自刻本。

尚書集注述疏（簡朝亮）讀書堂刊本。

（二）關於單篇者：

甲、禹貢

禹貢指南（宋毛晃）頗簡明可讀，有聚珍本。

禹貢論後論山川地理圖（宋程大昌）是編考訂博洽，論辨精詳，至今言禹貢者，仍不能廢其

書。有四庫著錄永樂大典本，嶽雪樓影抄本。通志堂本，惟刻前後論，其山川地理圖僅刻

敘說而已。

禹貢說斷（宋傅寅）是書博引衆說，斷以己意，具有特解，不宜蹈襲前人，蓋卓然能自樹立

者。有四庫著錄永樂大典本，聚珍本，通志堂本；退補齋本題禹貢集解，僅一卷，闕而不

完。

禹貢長箋（清朱鶴齡）是書專釋禹貢一篇，隨文詮解，旁引曲證，亦頗有創獲，雖不及胡渭

書之薈萃精博，究亦學者不可不過存之書也。有嶽雪樓影抄本。

禹貢錐指（清胡渭）渭生平著述甚夥，而是書尤精力所專，凡歷代義疏及方志輿圖搜采殆

徧，於九州分域，山水脈絡，古今同異之故，一一討論詳明；其精核典贍，博綜條貫，蓋自

宋傅寅程大昌毛晃諸家以來所未有也。有原刻本，清經解本，漱六軒本。

禹貢會箋（清徐文靖）是編博據諸書，斷以己意，其所考證，較之渭書益爲精密。蓋生渭之

後，因其所已言，而更推尋其所未至，所謂繼事者易有功也。惟信山海經竹書紀年太過，不

免失之僻於好古，而不究其真僞者矣。有徐位山六種本。

禹貢解（清晏斯盛）是編蓋全取渭書，而變其體例者。有四庫本。

禹貢方域考（清湯奕瑞）是編自序謂刪撮胡渭禹貢錐指而爲之，故卷首自稱曰纂輯，蓋渭書

之節本也。有四庫本。

禹貢三江考（清程瑤田）辨正有功，有清經解本。

禹貢鄭注釋（清焦循）焦氏叢書本，清經解續編本。

禹貢集釋（清丁晏）頤志齋本。

禹貢蔡傳錐指正誤（清丁晏）頤志齋本。

禹貢圖（清陳澧）東塾叢書本，清經解續編本。

禹貢鄭氏略例（清何秋濤）清經解續編本。

禹貢班義述（清成蓉鏡）清經解續編本，廣雅本。

章水經流考（不著撰人名氏）經學叢書本。

禹貢注解（姚明暉）南翔古學保存會刻本。

乙、洪範

洪範口義（宋胡瑗）是書文獻通考作洪範解，其說惟發明天人合一之旨，不務新奇，頗得平實敦大之意。有嶽雪樓影抄本。

洪範統一（宋趙善湘）是書宋史謂之洪範統論，文淵閣書目又作統紀，永樂大典則爲今名。

案善湘自謂采歐陽修唐志蘇洵洪範圖論遺意，定皇極爲九疇之統，每疇之中，如五行則水火木金皆統於土，五事則貌言視聽皆統於思，得其統而九疇可一以貫之矣云云，則大典所題爲

得其實矣。有經苑本。

定正洪範（元胡一中）是編因王柏文及翁吳澄三家改定洪範之本，而以己意參酌之，首爲圖

說，次考訂經文，次爲雜說。大抵支離破碎，說多穿鑿，至於割裂舊文，強分經傳，竄易字句，臆爲顛倒，尤爲無理。有通志堂本。

洪範明義（明黃道周）道周深於術數之學，故其立說流於穿鑿怪誕，不可究詰。準之著述，

殊無取焉。有自著石齋經傳九種本。

洪範正論（清胡渭）辨證詳明，足彰正論。有四庫本。

丙、五譜

五語解（宋楊簡）是書解康誥以下五篇，四庫著錄，從永樂大典案條蒼萃而得，唯闕梓材一篇，餘皆章句完善。嶽雪樓有影抄本。

(三)關於考證者：

尚書通考（元黃鎮成）是編徵引舊說，以考四代之名物典章，亦間附以論斷，頗爲詳備。有通志堂本。

尚書地理今釋（清蔣廷錫）是書考訂精核，足資參證。有借月山房本，指海本，清經解本。

尚書釋天（清盛百二）是編蓋取經中言曆象各節而詳釋之，不載經文，標蔡傳於前，而分列

諸儒之說於後，其有不愜者，更以己意廣爲按語附焉。有原刻本，清經解本。

尚書逸湯誓考（清徐時棟）煙嶼樓集本。

羣經義證（清武億）清經解續編本。

今文尚書經說考（清陳喬樞）廣蒐博攬，考訂精核，可嘗今文尚書注疏讀也。有左海全集

本，清經解續編本。

尚書歐陽夏侯說考（清陳喬樞）左海全集本，清經解續編本。

尚書舊疏考證（清劉疏崧）清經解續編本。

九族考（清俞樾）清經解續編本。

(四)關於辨正者：

尙書考異（明梅鷟）是編辨正古文尙書，謂孔安國序并增多之二十五篇，悉雜取傳記中語以成文，凡所指摘，皆有依據，故晚世言尙書辨僞者，必上數梅氏焉。四庫著錄，係浙江范氏天一閣藏本。（案是書精義，已括清閻惠王諸家書內，不讀亦無妨也）。

尙書譜（明梅鷟）鷟因宋吳棫朱熹及元吳澄之說，作尙書考異及此書，考異引據頗精核，此則徒以空言詆斥，無所依據。四庫著錄汪如藻家藏本。

尙書斲蔡編（明袁仁）是編糾蔡沈之誤，頗能補集傳之闕，學海類編本題曰尙書蔡注考誤，疑曹溶所改也。

尙書註考（明陳泰交）是書考訂蔡沈書傳之譌，多較量於訓詁之間，視馬明衡尙書疑義袁仁斲蔡編之頗以典制名物補正蔡傳之闕者不同，然釋事釋義，一者相資，均謂之有功蔡傳可也。有海山仙館本。

古文尙書考（清陸隴其）大旨據朱子告輔廣之言，以申古文尙書非僞，論據殊淺薄不足觀。有學海類編本。

尙書古文疏證（清閻若璩）是編辨東晉梅賾所上古文尙書增多二十五篇之僞，引經據古，博采旁蒐，其考核之精，稱引之博，前古所無；蓋自宋吳棫朱熹陳振孫元吳澄明梅鷟歸有光諸家辨僞以來，塵見之作也。有家刻本，嘉慶中吳氏天津刻本，湖南思賢書局本，清經解續編

本。

古文尙書冕詞（清毛奇齡）是書與閻氏疏證相反，力辨古文尙書爲真，摭隋書經籍志之文，

以爲梅賾所上者，乃孔傳而非古文尙書，殊爲巧於設辭，易動觀聽。然古文尙書之僞，自吳

械朱熹以來，代有明辨，及閻氏作疏證一書，援據該洽，證驗多端，雖百口而莫能易。奇齡

雖欲立意勝閻，故爲駁辨，然是非具在，豈一手所能終掩者邪？有西河全集本。

尙書廣聽錄（清毛奇齡）奇齡欲注尙書而未及，因取舊所雜記者，編次成書，名曰廣聽，用

漢志書以廣聽語也。是書之意，大約爲辨證三代事實而作，其中雖不免有虛辭求勝之處，然

於名物典故，考證精核，亦可備學者之參稽也。有西河全集本。

古文尙書考（清惠棟）關於古文尙書辨僞之事，詳明簡約，提要鉤玄，學者手此一編，亦足

以覘此事之大概矣。有省吾堂本，清經解本。

尙書考辨（清宋鑒）原刊本。

尙書餘論（清丁晏）頤志齋本，槐廬本，清經解續編本。

（附注）右舉各書，大半可入考證一門，以其意存辨正舊說，故爲分列於此。

（五）關於校勘者：
九經誤字（清顧炎武）亭林遺書本，指海本，借月山房本，清經解續編本。

古文尙書撰異（清段玉裁）此本可入訓詁類，以其意存校勘爲多，故移置於此。有自著經韻

樓叢書本，清經解本。

尙書校勘記（清阮元）原刻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單行本，江蘇書局重刊本，清經解本，阮刻十

三經注疏本。

（六）關於雜纂及通論者：

鄭敷文書說（宋鄭伯熊）經苑本。

增修東萊書說（宋時瀾）通志堂本。

梁齋家塾書鈔（宋袁燮）四庫著錄永樂大典本。

尙書集傳或問（宋陳大猷）通志堂本。

讀書管見（元王充耘）通志堂本。

書義矜式（元王充耘）充耘以書經登第，此乃所作經義程式也。本為集部之書，以其發明經義，究與普通題文不同，故仍附於此，以見當日科舉經義文之一斑焉。四庫著錄係浙江范氏天一閣藏本。

書義斷法（元陳悅道）是編書首冠以「科場備用」四字，蓋亦當時坊本，為科舉經義而設者也。王充耘書義矜式如晚世之程墨，而此書則如晚世之講章，後之學者，揣摩擬題，不讀全

經，實自此濫觴。有四庫本。

尙書引義（清王夫之）船山遺書本。

- 書經衷論（清張英） 嶽雪樓有抄本。
 書經客難（清龔元玠） 十三經客難本（道光丙午江西龔氏刻本）
 尚書札記（清朱亦棟） 十三經札記本。（光緒戊寅武林竹簡齋刻本）
 晚香訂疑（清程廷祚） 清經解續編本，金陵叢書本。
 尚書說（清莊存與） 味經齋遺書本。（光緒八年陽湖莊氏刊本）
 尚書既見（清莊存與） 味經齋遺書本。（光緒八年陽湖莊氏刊本）
 書序述聞（清劉逢祿） 清經解續編本。
 尚書略說（清宋翔鳳） 浮溪精舍本，清經解續編本。
 尚書譜（清宋翔鳳） 浮溪精舍本，清經解續編本。
 十三經詰答問（清馮登府） 清經解續編本，槐廬叢書本。
 書說（清郝懿行） 郝氏遺書本。
 尚書伸孔篇（清焦廷琥） 廣雅本。
 尚書序錄（清胡秉虔） 滂喜齋本。
 太誓答問（清龔自珍） 清經解續編本，滂喜齋本。
 東塾讀書記（清陳澧） 原刻本，清經解續編本。
 書古微（清魏源） 自序書古微所以發明西漢尚書今古文之微言大誼，而闢東漢馬鄭古文之鑿

空無師傳也。大旨謂西漢今古文本一家，大同小異，不過什一；自後漢杜林復稱得秦書古文尙書，傳之衛宏賈逵馬融鄭元，爲作訓傳注解，由是古文大顯於世，今文遂爲所壓，而不知馬鄭書之非安國書也。原書就今文二十九篇，引經據古，反覆推證。以尙其發微之意，蓋卓然能成一家言者也。有淮南書局本，清經解續編本。

讀書偶識（清鄒漢勛）清經解續編本。

劉貴陽經說（清劉書年）清經解續編本。

萃經平議（清俞樾）春在堂本，清經解續編本。石印單行本，檢查最便。

尙書歷譜（清成蓉鏡）清經解續編本。

萃經說（清黃以周）做季雜著五種本，清經解續編中經說略，卽其節本。

尙書講義（清黃以周口授，子家辰家岱述）做季雜著五種本。

（七）關於竄改及僞作者：

書疑（宋王柏）一柏作是書，以經文錯簡爲辭，臆爲移補，殊多割裂之失。然其知人論世，如辨武王改元紀元之類，具有卓識，發前人之所未發，則不能以瑕而掩其瑜也。有通志堂本。

古書世學（明豐坊）是編以今文古文石經列於前，而後以楷書釋之，且采朝鮮倭國二本以合於古本，故曰古書；又以豐氏自宋迄明，世學古書，稷爲正音，慶爲續音，熙爲集說，道生爲考補，故曰世學，實僞作也。有四庫本。

(八)關於輯佚者：

尙書鄭注（漢鄭玄）學津本，高密遺書本，鄭氏佚書本。

尙書馬鄭注（清孫星衍輯）岱南閣別行本。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尙書類十五種（清馬國翰輯）濟南刻本，清光緒中長沙鄉媛館補校本。

(九)關於緯書者：

尙書中候鄭注（漢鄭玄）學津本，鄭氏佚書本。

古微書尙書緯（明孫穀輯）守山閣本，金壺本，對山問月樓本。

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緯書類尙書緯（清馬國翰輯）濟南刻本，清光緒中長沙鄉媛館補校本。

(十)關於石經者：

唐石經（開成二年）西安府學石本。

石經考異五種（清馮登府）此本應入校勘類，因從石經之後，移置於此。有清經解本。

(十一)關於尙書大傳者：

尙書大傳注（舊本題漢伏勝撰，鄭玄注）高密遺書本，鄭氏佚書本，三十三種本。

尙書大傳定本（漢伏勝撰，鄭康成注，清陳壽祺輯校）廣州原刻本，古經解彙函重刻陳本，四部叢刊本。

(十二)關於逸周書者：

逸周書（舊本題曰汲冢周書，晉孔晁注，清盧文弨校）抱經堂本。

汲冢周書輯要（清郝懿行）郝氏遺書本。

逸周書補注（清陳逢衡）自著陳氏叢書本。

逸周書集訓校釋（清朱右曾）頗詳明可讀。有自刻本，三十三種本，清經解續編本。

（附注）右錄板本省稱者，注明如左：（已見卷一附錄及未省者不錄）

率祖堂本（率祖堂叢書）清金華金氏輯刊宋金仁山先生（名履祥）遺書。

貸園本（貸園叢書）清周永年李文藻輯。

省吾堂本（省吾堂彙刻書）清蔣光弼輯。

槐廬本（槐廬叢書）清朱記榮輯。

平津館本（平津館叢書）清孫星衍輯。

頤志齋本（頤志齋叢書）清丁晏著。

浮溪精舍本（浮溪精舍叢書）清宋翔鳳著。

滂喜齋本（滂喜齋叢書）清潘祖蔭輯。

三十三種本（三十三種叢書）湖北崇文書局輯刻。

附錄二

讀尙書札記

洪範

武王克殷，以箕子歸，訪以天道，箕子爲陳天地之大法，卽所謂洪範也。（參觀史記宋微子世家洪範五行志諸書）篇中歷述九疇十事，曰：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所謂洪範九疇者也。余案九疇之五行五紀，純天行也；五事八政，皇極三德，五福六極，盡人事也；稽疑庶徵，假物以示變，因變而稽情，則統天行人事而爲一者也。細繹諸文，惟稽疑庶徵，涉晚世宗教之藩，蓋猶古人神道設教之意，假鬼神之能以相人事者。其餘七疇八事，非人事卽天行，言皆中理，無若何冥漠之意存焉於其間。奈何晚世之談洪範五行者，務以周易圖書陰陽生成之說，轉相傳會，遂令皇古麻物之五行，（五行原文，蓋純然紀自然界之物質者），一變而爲叔世陰陽玄祕之謬說，巧相變合，於是言醫言數言星相占候之徒，無不以陰陽五行爲之基本。其間雖有豪傑之士，如周茂叔邵堯夫朱元晦之流，亦復輾轉囑囑於其中，曾不能衝決罔羅，卓爾自立；澶漫相因，互二千年而不一寤！（陰陽五行說之大昌，蓋沿自周末之後），自是神州物質科學，遂無復昌明之望矣，悲夫！

篇中言天錫禹以洪範九疇，而晚世說經者，遂傳以洛出書之說，謂禹治洪水有功，神龜負圖而出，文列於背，禹因筮而敘爲九疇大法，卽筮子洪範之所本，蓋自書緯（尙書中候有堯時玄龜負圖出洛之說），劉歆（漢書五行志所引）以來已然矣。予疑此或筮子因舊說流傳，而託之大禹以重其說，如內經託始于黃帝，山海經託始于禹益，六韜託始于太公，蓋均古人立言託古之例，藉是以傳其書，非真爲其人之作。洪範一篇，當亦類是，蓋爲前古流傳涉於天行人事之說，而出以小有系統之敘述，託之大禹以傳其學者也。後儒不明此義，過而崇之，輒轉相蒙，遂致洛書負圖之言，五行陰陽之說，迷漫零昧，蔽二千年多士之聰明，而沮其情思之發展，則匪獨筮子之不幸，而神州學術之大不幸也。

無逸

茲篇蓋正義所謂訓體。成王初政，周公賧其放逸怠豫，故作是篇以戒之，前人論之詳矣。細釋斯文，如見其情，其忠誠懇惻之意，溢乎語言之表；蓋愛摯者語必溫，志遠者辭必肅。周公與武王共創鴻業，艱苦備嘗，先王之法駕已崩，故宮之禾黍猶在，四國流言之歲，居東暫辟之年，閭閻之志未安，危難之情可想。積德彞世，大業初成，深恩嗣王，敗于一旦，遐思前古，慮度將來，深志微言，如其口出。則知混一寰宇之業，基於危微一念之誠，制作禮樂之才，見於無逸片言之內。宜其滯揚奕世，頌美當年，文德之隆，冠乎百代也。

曰：「刑之信，何其恤民之意深也！惻怛哀矜，於誓語命中亦屬塵見，況在捐道虐刑之世哉？史稱王五十正位，思振王室，內修庶政，外征犬戎，度亦爲雄才大略之主；以舉事不密，遂蒙史策之譏，揆之初衷，良非得已，世又言王不恤國事，肆意遠遊，宿於崑崙，賓於西王母，飭於瑤池之上，迺觀日之所入，一日行萬里，於是有穆天子傳焉。此類神話，類難徵信，特其洞察獄情，勤恤民隱，未嘗不自巡遊所經而得。不然，使如後世人主閉於深宮之中，晏於阿保之手，將鹿馬難分，菽麥不辨，又何以制刑政之重輕，詰四方之邦國也哉？篇中歷言虐刑之匪中，折獄之宜慎，因制贖刑之科，以貸萬民之命，全天地好生之德，體視民如傷之仁，言出由衷，匪同文告。晚世濶習曲學，奮其私知，肆爲譎言，至謂「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沈氏傳）則爲民改制之初衷，遂爲所蓋而不見，以知俗儒不可以論世，猶曲士不可以語道也。正義曰：『王者代相革易，刑罰世輕世重，殷以變夏，周又改殷。夏法行於前代，廢已久矣，今復訓湯夏爲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以布告天下。以其事合於當時，故孔子錄之以爲法。』上哉負乎！其韋穆王之意已！以知仲達解經，終出諸儒之上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初版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合小叢書學 尙書大綱 一册

◆(291540)

每册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吳 康

主 編 王 雲 五
兼 人 長 沙 南 正 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本書校對者謝增綬) 全

五七五〇上

0
764202



BC
J
21.04